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广昊律师事务所、大庆市大成经贸有限公司、姚庆宇：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徐晓娜与原审被告张嘉琪、姚庆宇、果辉、栾士和、原审第三人黑龙江广昊律师事务所、大庆市大成经贸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2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书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